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发〔2024〕6号

关于开展外国和香港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 2023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

各外国、香港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：

根据《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条例》）和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规定，按照《司法部关于开展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 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 台湾律师事务所驻大陆代表机构 2023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24〕1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将依法开展辖区内外国和香港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 2023年度检验工作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线填写年度检验信息

2024年3月31日之前登录司法部政务服务平台(<http://zwfw.12348.gov.cn>),在线填写年度检验信息,提交年度检验材料电子版,并按要求报送年度检验材料纸质原件,接受年度检验。

二、年度检验时应提交的材料

(一)《代表处2023年度工作报告》,年度工作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:

1. 代表处2023年度业务活动情况,应说明业务范围,办理法律事务总件数,法律事务涉及的专业类别、国家或地区,代表处业务收入等事项;

2. 代表处和中国律师事务所交流合作与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,应指明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名称、交流合作的类型与内容、接纳培训中国律师的情况等;

3. 代表处常驻代表情况,应同时注明代表的变更情况;

4. 代表处聘用辅助人员情况,应同时注明人员的变动情况;

5. 代表处年度财务收支情况,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统计至2023年12月31日;

6. 代表处及其代表和其他人员的纳税情况,纳税情况统计至2023年12月31日;

7. 代表处及其成员遵守中国法律、法规,履行《管理条例》和《管理办法》中规定义务的情况;

8. 代表处认为需要在年度报告中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(二)代表处现任代表2023年度执业行为良好的证明文件。该

文件需由代表执业资格取得国的相关管理机构出具。

(三) 代表处及其代表有效的执业责任风险保险文件。应当将上海代表处及其代表纳入保险范围。

(四) 代表处总部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。

(五) 经注册会计师或审计师审计的代表处年度财务报表。

(六) 《外国(香港)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公告登记表》(见附件1)。

(七) 《外国(香港)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代表情况表》(见附件2)。

(八) 《外国(香港)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雇员情况表》(见附件3)。

(九) 《外国(香港)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业务、纳税情况表》(见附件4)。

(十) 《外国(香港)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总部登记表》(见附件5)。

(十一) 《外国(香港)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联系表》(见附件6)。

(十二) 《外国(香港)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行政主管联系表》(见附件7)。

以上所有文件请提供正本一套即可, 外文材料请附中文译文。

其中, (一)、(六)、(七)、(八)、(九)、(十)、(十一)、(十二)

项需经代表处首席代表签署并加盖代表处印章，同时提供电子版本。

三、需要注意的事项

2023年11月7日，《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》在我国生效实施。其他缔约国公文书经本国公证机构公证、其本国主管机关签发附加证明书后即可送往我国使用，不再需要中国驻该国使（领）馆认证。代表机构有关年度检验材料按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通过年度检验的代表处，请持代表处执业证副本及现任代表的执业证到我局律师工作处（建国西路648号2308室）办理年度检验手续。

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，接受年度检验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，我们将根据《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和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联系人：王 蓁，联系电话：24029149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
1. 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公告登记表
 2. 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代表情况表
 3. 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雇员情况表
 4. 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业务、纳税情况表
 5. 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总部信息登

记表

6. 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联系表
7. 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行政主管联系表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4年2月1日

附件 1

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公告登记表

XXX 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

英文名称（大写）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批准日期：_____

首席代表：_____（中文）_____（英文）

地址：_____

邮编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网址：_____

说明：

1. 律师事务所中文名称前应注明国别（地区），如：美国、英国、中国香港等；
2. 英文名称后应加注国别（地区）缩写，如：（USA）、（UK）、（HK）等。